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39,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6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76,511	99.0126	1,062,783	0.987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6,576,511	99.0126	1,062,783	0.987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532,414	98.9716	是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	106,532,213	98.9714	是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3	推选郭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532,213	98.971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532,412	98.9716	是
4.02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532,213	98.971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推选陈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6,532,414	98.9716	是
5.02	推选徐如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6,532,213	98.97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945,300	64.6690	1,062,783	35.3310	0	0.0000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945,300	64.6690	1,062,783	35.3310	0	0.0000
3.01	推选罗订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1,203	63.2031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1,002	63.1964				
3.03	推选郭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1,002	63.1964				
4.01	推选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201	63.2030				
4.02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002	63.1964				
5.01	推选陈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1,203	63.2031				
5.02	推选徐如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1,002	63.19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周泰山、刘晓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